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10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鹰鹏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修复 200 个磨辊堆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(中心地理坐标为：N24°36'29.40" E116°08'45.51")，占地面积为 1000m²，建筑面积 1000m²。项目系租赁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作业，梅州鑫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预应力 PC 钢棒和设备配件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环评并取得批复(梅市环审〔2013〕51 号)，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，设预应力 PC 钢棒生产车间和设备配件生产车间，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属于原设备配件生产车间的一部分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堆焊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办公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生产

能力为年修复 200 个磨辊，所有磨辊均为接受外单位委托修复。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441427-33-03-826328。

二、2018 年 9 月 26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